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伟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

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汇兑损失，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袁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袁靖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长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